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3月24日



申请号: 202111209342.0

发文序号: 2023032401717160

申请人: 四川农业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油茶籽自动化干燥装置及方法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审查员已经收到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 在此基础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的复审决定, 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2. 经审查, 申请人于 _____ 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3.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4.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 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	--------	---------------------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 1,5-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7.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2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当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1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吕峰

联系电话：022-84867991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210403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1112093420

该申请涉及一种油茶籽自动化干燥装置及方法。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权利要求 1，5-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1. 权利要求 1 中记载了“所述干燥架装置（2）上带有振动机构，可带动干燥架装置（2）振动并向前送料”，而本申请干燥架装置包括倾斜的干燥振动板，并分设漏杂质段和透气段才能够实现自动输送、干燥和除杂质，参见权利要求 2，4 的内容，依据本申请文件所记载的内容，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难于预见除本申请之外的其他带振动的干燥架送料装置均能解决其自动化干燥和分离的技术问题，因此该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2. 权利要求 5 中记载了“所述中型杂质接框（401）”，但是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3 中并没有关于中型杂质接框的记载，缺乏引用基础，从而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有关权利要求应当清楚的规定。

3. 权利要求 6 中记载了“所述送风板（301）”，而在此之前未出现送风板，标记 301 为出风板，缺乏引用基础，从而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有关权利要求应当清楚的规定。

另外，请申请人在提交意见陈述时留下正确的联系方式，以方便审查员沟通。

基于上述理由，本发明专利申请按照目前的文本不能被授权，申请人应在本通知书指定的答复期限内做出答复，对本通知书中提出的所有问题逐一详细地做出说明，并根据本通知书的意见对专利申请文件做出修改。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记载范围。

如对审查意见有疑问，可联系本案审查员，电话 022-84867991；值班电话 022-84867769（代为转达），咨询邮箱 tjscfk@cnipa.gov.cn。通过本邮箱反馈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代替正式答复。

审查员姓名:吕峰

审查员代码:30131304